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家瑋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57

電子信箱：eth1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(二)字第1150721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6900_07219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」業經本府115年5月15日府
法規字第1150658427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編制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

電 2026/05/25 文
交 10:08:1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5/25



1150003648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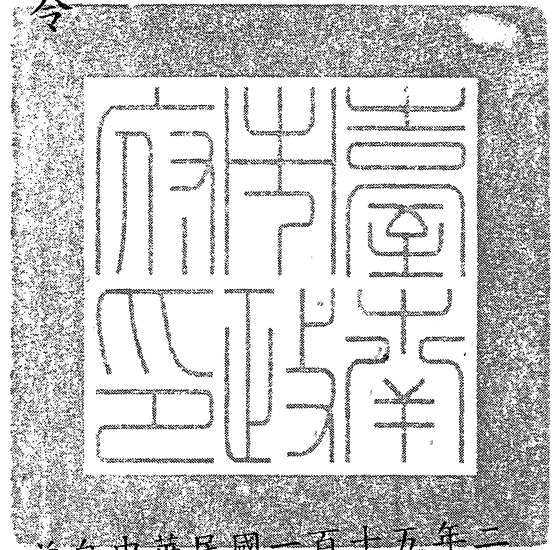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65842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
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於一十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嗣於一百十二年
至一百十四年間歷經二次修正。

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，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，並配合考
試院、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
機關一級單位主管「薦任第七職等」之職務列等調整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
職等」，並定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，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
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組長職務列等。
- 二、刪除助理員備考欄文字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或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或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(一)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 二、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 三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(一)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 二、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 三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配合考試院、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列「薦任第七職等」者，調整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爰配合修正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	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一、刪除備考欄文字。 二、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，未滿十二人者，應置委任官等職稱。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

								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，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管理員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人事管理員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		
會計員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	會計員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			
合計		九 (三)		合計		九 (三)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主任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主任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</u> 生效。						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(一)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 二、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 三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輔導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九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主任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